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50 亿元额度范围
内进行借款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财信发展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范围内分批向财信地产借款，借款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40% 执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及现有项目建设。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812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鲜先念

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1 栋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

金属), 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 房屋销售,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据财信地产提供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1.13 亿元, 净资产为 16.97 亿元, 资产负债率 88.77%,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48 亿元, 净利润为 2.74 亿元。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9.65% 的股份。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范围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在一定额度范围内借款, 使公司用于发展主营业务的资金更加充裕, 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竞争力, 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40% 执行(在协议履行中, 如国家调整基准利率, 按调整利率执行), 且与公司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的资金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开展的支持,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财信地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 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借款利率与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 符合市场行情,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表决过程中,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 安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经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项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50 亿元额度范围内进行借款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温桂生

杨海英

杨海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